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1年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1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2011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6	16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三名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2011年1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全部为公司的核心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权条件、授权日期、授予份额、行权日、行权资格、行权条件及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4、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权益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贷款担保。

5、公司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公司股东和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等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7、本次修订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的，修订后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 3 个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草拟的《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二）2011 年 1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1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1 年 1 月 27 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三）2011 年 3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对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查蒋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同意蒋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仔细审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3、经审查，2010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0 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0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4、在 2010 年度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

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关于 201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5、园林绿化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从公司实际出发，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将实现的利润用于扩大业务规模，以高速增长回报股东，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1年6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对公司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提出《关于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经核查，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立信吸收合并天健正信的分立部分，该部分人员执行的相关业务项目一并转入立信。由于2010年度天健正信服务于公司的审计团队并入立信，鉴于以前年度和相关注册会计师合作经验以及审计人员对公司情况的熟悉程度等多项因素，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年度审计机构。

2、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3、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

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1年7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

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六）2011年11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董事候选人张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凯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同意张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凯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1年和其他委员一起，依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获授条件，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11年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发挥专业特长，分别就“对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增资1000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收购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75%股权”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11年度，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的机会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1、主动了解、调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

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在公司2012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到公司实地考察，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五、其他

（一）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2011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人发表了《关于变更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六、联系方式

本人联系方式：wangdandan_xwho@126.com

2012年，本人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

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11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苏雪痕 _____

年 月 日